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举水为长江中游北岸的一级支流，干流全长170.4公里，流域面积为4055平方公里。举水千流两岸筑有堤防182.63公里，大部分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经过几十年的运行，存在防洪标准低、堤身质量差等问题。近年来经过治理，河段防洪能力得到了一定提升。但举水麻城市境内歧亭段、宋埠段、铁门岗乡段、中馆驿镇段、南湖街道段、福田河段、黄土岗段等未治理河段防洪薄弱环节突出，仍存在堤身单薄、堤基土质差、河道淤积严重等问题，严重威胁两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实施举水干流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是必要的。

2022年6月，委托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举水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初步设计报告》，并于2022年6月30日取得湖北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举水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鄂水利复〔2022〕49号）。2022年10月，委托武汉百咨惠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举水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举水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2〕168号）。

#### 1.2 施工简况

举水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自2022年10月陆续开工建设，2025年3月全线工程已完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验收小组对该项目的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研阅了本工程设计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等有关资料，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同时认真听取了地方环保部门和当地群众的意见，在此基础上于2025年11

月编制完成《举水防洪治理三期工程（麻城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调查，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生态保护等措施按要求落实且效果良好。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理，做好应急救援、演练、培训等工作。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